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4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力源”）、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帕太集团”）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鼎芯无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上海帕太、帕太集团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对应银行           | 担保金额                    | 反担保物                         | 担保期限         |
|-----|-----------|----------------|-------------------------|------------------------------|--------------|
| 本公司 | 香港力源、鼎芯亚太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 香港力源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 |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 上海帕太      | 浦发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以自身等值的存货                     |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 鼎芯无限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以自有及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                  |                         |  |              |
|---------------------|------------------|-------------------------|--|--------------|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以自有及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以自有及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以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以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鼎芯无限、香港力源、鼎芯亚太、帕太集团 | 渣打银行             |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香港力源和帕太集团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无限和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 |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因本次被担保对象鼎芯无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鼎芯无限提供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的情况，且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均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香港力源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30 日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 126-140 号嘉民德高中心 22/F 全层

注册资本：260 万美元

执行董事：陈福鸿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的开发与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719,403,140.09   | 777,653,265.05 |
| 总负债  | 457,988,144.91   | 514,519,728.57 |
| 净资产  | 261,414,995.18   | 263,133,536.48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1,349,356,242.01 | 248,842,950.64 |
| 利润总额 | 46,787,872.25    | 6,224,727.52   |
| 净利润  | 39,091,877.19    | 5,197,647.59   |

## 2、鼎芯亚太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8日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5樓7室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执行董事：陈福鸿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的开发与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405,777,966.75   | 394,559,457.50 |
| 总负债  | 151,588,874.67   | 138,213,225.15 |
| 净资产  | 254,189,092.08   | 256,346,232.35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1,058,386,576.22 | 194,457,792.82 |
| 利润总额 | 26,652,516.80    | 6,633,796.51   |
| 净利润  | 22,254,851.56    | 5,539,220.04   |

### 3、鼎芯无限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260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列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31,948,862.25   | 453,149,689.13  |
| 总负债  | 444,254,663.24   | 366,843,925.08  |
| 净资产  | 87,694,199.01    | 86,305,764.05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909,495,615.30   | 143,377,805.82  |
| 利润总额 | 2,909,016.45     | -1,848,492.05   |
| 净利润  | 3,890,622.94     | -1,388,434.96   |

### 4、帕太集团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4 日

住所：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3 楼 303-304，307-308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执行董事：赵佳生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

(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 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49,364,902.06 | 1,189,977,203.99 |
| 总负债  | 199,464,332.17   | 158,675,892.35   |
| 净资产  | 1,049,900,569.89 | 1,031,301,311.64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2,952,984,156.18 | 245,664,948.66   |
| 利润总额 | 99,751,274.49    | 16,935,353.29    |
| 净利润  | 83,305,246.05    | 14,141,019.98    |

5、上海帕太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8 号 2304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邵伟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 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84,113,132.78 | 1,560,610,091.82 |
| 总负债  | 790,670,665.71   | 746,669,248.38   |
| 净资产  | 793,442,467.07   | 813,940,843.44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3 年一季度        |
| 营业收入 | 2,207,595,200.73 | 454,479,291.00   |
| 利润总额 | 121,413,194.04   | 27,329,964.48    |
| 净利润  | 89,657,614.84    | 20,498,376.37    |

### 三、董事会意见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部分银行的授信担保即将到期，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和上海帕太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公司（含集团成员）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含辖属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由本公司、鼎芯无限、南京飞腾、香港力源、鼎芯亚太共用授信额度，集团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继续为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共用授信额度，同时香港力源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继续为上海帕太向浦发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海帕太以自身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由于部分银行的授信担保即将到期，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帕太集团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继续为鼎芯无限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授信额度中的敞口额度部分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鼎芯无限以其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继续为鼎芯无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鼎芯无限以其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为鼎芯无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大写）捌仟万元整（敞口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中的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鼎芯无限以其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4、同意公司继续为鼎芯无限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授信额度中的敞口额度部分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鼎芯无限以其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5、同意公司继续为鼎芯无限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中的敞口额度部分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鼎芯无限以其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6、基于公司（含集团成员）继续向渣打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本公司、香港力源、鼎芯无限、鼎芯亚太、帕太集团共用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继续为鼎芯无限、香港力源、鼎芯亚太和帕太集团向渣打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香港力源和帕太集团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无限和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73,000.00 万元+8,800.00 万美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22,249.50 万元+ 2,865.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